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201号 | 西安市户县牧香源食品厂  涉嫌生产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案 | 西安市户县牧香源食品厂 | 91610125051581554W | 赵永春 | 当事人生产的秦牧香源牛肉片（食品名称：速冻调制肥牛片（生制品），产品类别：菜肴制品，执行标准：SB/T10379，制造商：西安市户县牧香源食品厂）、秦牧香源羊肉片（食品名称：速冻调制羊肉片（生制品），产品类别：菜肴制品，执行标准：SB/T10379，制造商：西安市户县牧香源食品厂），外包装未标注有“即食或非即食”的标签标识。当事人共生产销售秦牧香源牛肉片55袋、秦牧香源羊肉片48袋，累计销售金额1662元。当事人共召回秦牧香源牛肉片8袋、秦牧香源羊肉片7袋，召回产品货值金额247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415元，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662元。 | 处罚种类：1、没收违法所得1415元；2、罚款人民币1500元。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2024年4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201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缴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4月17日 |